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仅限2层及以下的按照“四原”原则更新改造的情形）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按照《重庆市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的依据为：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394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建设部令第81号）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57号）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二）相关部门管理法规

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绿化、交通、公建配套、环境卫生、民防、地下工程、轨道交通、信息公开、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建筑保护、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现行有关标准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2．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

1）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及附图

（四）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等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规划报建申请表》

2．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单位为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及附图

四、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规定形式的，行政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原则上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许可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如下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安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许可人以后在本市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 就 更新改造工程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

二、对于你机关告知本单位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三、本更新改造工程满足你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单位或个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建设活动，认真遵守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4〕154号），做到诚实守信。

五、本单位或个人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你机关将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上发布，通报全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产生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录入“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六、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在一年内暂缓申请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

七、本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其他组织）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式两份）